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同意由公司为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冠环保”）下属部分项目公司（含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、宁晋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、保定市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、安新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、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、容城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、衡水市冀州区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定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、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73,200 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同意由华冠环保为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48,200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11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111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